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政府院内6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照超
项目联系人:贝家磊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政府院内6号楼1楼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长亮
项目联系人:张静舟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222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全区9个镇办共计2075路视频的上线运行。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损坏光猫的更换。
 - 2、视频监控平台运维。(包含区平台、9个办事处平台与存储设备、LCD拼接屏,93个村社区客户端的运维。)
 - 3、技术支持与对接工作。(包含故障排查统计,治理公安一机一档平台,平台及客户端系统升级、修复漏洞等)
 - 4、摄像头的日常维修和更换服务。
 - 5、光猫及其他链路配套设备的电源适配器的维护。
 - 6、链路中涉及到的网线、电源线、水晶头、综合箱等零星材料的购置和维护。
 -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链路中摄像头的电费。(包含电表申请、点位规划、逐步将现有民电点位更换为供电局电表取电)
 - 8、摄像头位置迁移。
 - 9、提供网络覆盖一个中心点(区),9个汇聚点(镇),93个村社区客户端和2075路视频终端的本地vpn电路。
 - 10、最终维护标准和内容以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确认交维清单为准。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2.3 除非任何一方在使用期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 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 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 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牧野区雪亮工程所有网点清单, 电费清单, 电表卡号等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施工单位及维护单位在牧野区相关部门进行施工或维护工作中相关的协调事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188000.00;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1120754.72, 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67245.28。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预付款 20 万元, 项目上线双方共同确认交维清单后 30 日内, 支付进度款 30 万元。项目上线、稳定运行 6 个月后, 支付进度款为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合同到期后乙方履行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价款。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11005530377X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政府院内 6 号楼 1 楼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银行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户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账号: 1704020529021037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47429956F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 222 号
电话: 0373-5290065

4.3 非因乙方原因,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雪亮工程摄像头终端的网络链接和设备上线工作。

7.2 区平台设备与 9 套办事处平台及存储设备上线运行:符合雪亮工程平台运维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雪亮工程上线要求。

7.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平台轮询及现场查勘。

7.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违约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守约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甲方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但乙方应提供充足证据予以证明,否则因乙方擅自停止技术支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

10.6 因甲方项目前期设备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所造成乙方无法履约的,乙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免于考核。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贝家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静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政府院内6号楼1楼

联系人:贝家磊

电话:13837321959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东路222号

联系人:张静舟

电话:13323739057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25日

合同编号：



HAXXS2500568ECN00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税率
1	集成服务	牧野区视频监控平台技术及摄像头的日常维修和更换服务。	1188000	1	1188000	6%
合计			1188000			